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按照区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以打造“开放、法治、阳光、满意”的社会事业工作为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为着力推进群众文化、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科协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结合工作职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共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站公开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签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确保信息发布精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及管理，利用“示范区快报”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栏和专题专栏及时公开群众文化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科协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和优势。

（五）监督保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认真解决政务公开中出现的问题，加大督促力度并及时落实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和完善的问题：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需进一步充实。

下一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以更加有效的举措，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公开意识和氛围，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结合职能职责，除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及时做好社会事务领域政策法规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